广州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地理生物学信息

技术音乐美术等科目考试实施方案

（试行）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教考〔2018〕12号，以下称《通知》）和《广州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深化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穗教规字〔2018〕8号，以下称《实施意见》）等相关文件精神，深入推进我市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全面而有个性地发展，切实提高初中教育教学质量，做好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地理、生物学、信息技术、音乐、美术等科目组织实施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考试性质

广州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地理、生物学、信息技术、音乐、美术等科目依据《通知》和《实施意见》设置，属于录取参考科目。考试由我市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实施，主要目的是衡量学生达到国家规定学习要求的程度，考试成绩是监测初中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的重要指标之一。

二、考试安排

（一）考试对象

根据《实施意见》，适用对象为2021-2023年我市初中应届毕业生和报考我市普通高中学校的返穗生、往届生。

（二）考试内容

严格按照国家《义务教育课程标准（2011年版）》科学确定各学科考试命题内容（信息技术科目参照《广东省义务教育信息技术课程纲要（试行）》）。试题体现立德树人根本要求，以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为根本，注重体现学生科学和人文素养及实践能力。增强基础性、综合性、应用性和创新性，注重考查学生对知识和技能的掌握情况，特别是在具体情境中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三）考试方式

地理科目实行闭卷笔试。生物学科目实行闭卷笔试和实验操作考试。信息技术科目实行上机考试。音乐、美术科目实行上机考试（或闭卷笔试）和现场操作考试。

（四）考试时间

地理和生物学（含实验操作）考试安排在八年级下学期结束前进行。信息技术考试安排在九年级上学期结束前进行。音乐和美术现场操作考试安排在九年级上学期结束前进行，上机考试（或闭卷笔试）安排在九年级下学期结束前进行。

（五）成绩呈现和使用

根据《实施意见》，地理、生物学、信息技术、音乐、美术等录取参考科目成绩评定由高到低分为A、B、C、D、E五个等级，各等级人数按在全市考生总人数所占比例分别划分为：A（25％）、B（35％）、C（25％）、D（10％）、E（5％）。

被普通高中录取的考生，录取参考科目成绩均须达到D级及以上；被示范性普通高中（包括国家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学校和市示范性普通高中学校）录取的考生，录取参考科目成绩均须达到C级及以上。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工作由市教育局统一领导和管理，市招考办和市教研院具体组织实施。各区教育局要建立健全领导机制和工作机制，严格落实考试工作责任，精心组织，确保考试顺利进行。

（二）强化条件保障

加强师资配备及实验室、教学器材等方面的条件保障，满足正常教学需要，开齐开足国家规定的课程，合理安排教学进度。大力开展标准化考点建设，提高考点信息化建设水平，改善考试条件，营造平安考试的良好环境。

（三）严格考试管理

强化考试安全保密制度建设，规范考务组织管理，确保考试实施安全有序。强化考试队伍建设，重视考务和监考人员培训。强化考风考纪建设，加强诚信教育和诚信档案管理，建立健全考试安全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

（四）做好宣传引导

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加强政策宣传和解读力度，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及时回应学生、家长和社会关切，积极争取社会各界的理解与支持，引导家长和社会更加关注学生的健康成长，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附件：1.广州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地理科目考试实施方案

（试行）

2.广州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生物学科目考试实施方案

（试行）

3.广州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信息技术科目考试实施方

案（试行）

4.广州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音乐科目考试实施方案

（试行）

5.广州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美术科目考试实施方案

（试行）

附件1

广州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地理科目考试

实施方案（试行）

一、考试内容

以《义务教育地理课程标准（2011年版）》的目标、内容和教学要求为依据，涵盖地球与地图、世界地理、中国地理、乡土地理四大部分，考查对地理学科基础知识、基本规律、基本原理和基本技能的掌握及理解程度，注重在真实情景中运用所学地理知识分析和解决地理问题的能力。

二、考试方式

地理考试实行闭卷笔试。

三、考试时间

八年级下学期结束前进行。具体时间以当年文件公布为准。

四、试卷结构

考试时长为60分钟，卷面满分为100分。

全卷由单项选择题和非选择题两部分组成，共32题。单项选择题共30题，每题2分，共60分；非选择题共2题，共40分。

五、成绩呈现

地理考试成绩以等级形式呈现。

六、考试组织

全市统一命题、统一组织各区具体实施，全市统一评卷。

附件2

广州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生物学科目考试

实施方案（试行）

一、考试内容

试题以《义务教育生物学课程标准（2011年版）》的目标、内容和教学要求（包括实验教学要求）为依据，以广州市初中生物学教学的实际情况为基础，以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为根本。其中，闭卷笔试内容涵盖科学探究、生物体的结构层次、生物与环境、生物圈中的绿色植物、生物圈中的人、动物的运动和行为、生物的生殖发育与遗传、生物的多样性、生物技术、健康地生活十大主题，注重考查学生的科学素养和实践能力，着重考查学生对知识和技能的掌握情况，特别是在具体情境中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实验操作考试主要考查课程标准中“活动建议”包含的学生实验，根据考生实际动手操作的过程和结果，评价学生的实际操作技能。

二、考试方式

生物学考试实行闭卷笔试和实验操作考试。

三、考试时间

八年级下学期结束前进行。具体时间以当年文件公布为准。

四、试卷结构

生物学考试满分值为100分。其中,闭卷笔试分数为90分，考试时长为60分钟；实验操作考试分数为10分，考试时长为10分钟。

（一）闭卷笔试试卷。由单项选择题和非选择题两部分组成。单项选择题共35题，每题2分，共70分；非选择题共4题，共20分。

（二）实验操作考试试卷。共1题，共10分。

五、成绩呈现

生物学考试成绩为闭卷笔试分数与实验操作考试分数相加，经转换后以等级形式呈现。

六、考试组织

（一）生物学考试闭卷笔试实行全市统一命题、统一组织各区具体实施，全市统一评卷。

（二）生物学考试实验操作考试由市统一命题，由各区具体实施。具体实施方案由各区根据市的要求制定，报市招考办备案后实施。实验操作考试试题于考前一个月公布。

附件3

广州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信息技术科目

考试实施方案（试行）

一、考试内容

以《广东省义务教育信息技术课程纲要（试行）》为指导，以广东教育出版社《广州市信息技术教科书》初中第一、二、三册为考试内容范围（有部分为选学内容，不属于考试范围，另行通知），考查学生了解和掌握信息技术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的情况，考查学生获取信息、传输信息、处理信息和应用信息的能力，考核学生的信息技术基本素养和学科能力。

二、考试方式

信息技术考试实行上机考试。

三、考试时间

九年级上学期结束前进行。具体时间以当年文件公布为准。

四、试卷结构

考试时长为45分钟，满分值为100分。

全卷由单项选择题、判断题和操作题三部分组成。单项选择题共20题，每题1分，共20分；判断题共10题，每题1分，共10分；操作题约6题，共70分。

五、成绩呈现

信息技术考试成绩以等级形式呈现。

六、考试组织

信息技术考试实行全市统一命题，各区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上机考试，考试成绩由计算机自动评定。

附件4

广州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音乐科目考试

实施方案（试行）

一、考试内容

以《义务教育音乐课程标准(2011年版）》7～9年级四个学习领域（“感受与欣赏”“表现”“创造”“音乐与相关文化”）的目标、内容和教学要求为依据，考查学生的音乐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基本素养和学科能力。

二、考试方式

音乐考试实行上机考试（或闭卷笔试）和现场操作考试。

三、考试时间

现场操作考试安排在九年级上学期结束前进行，上机考试（或闭卷笔试）安排在九年级下学期结束前进行。具体时间以当年文件公布为准。

四、试卷结构

音乐考试满分值为100分。其中，上机考试（或闭卷笔试）分数为70分，考试时长为30分钟；现场操作考试分数为30分，考试时长以试题要求为准。

（一）上机考试（或闭卷笔试）试卷。由单项选择题和判断题两部分组成。单项选择题共25题，每题2分，共50分；判断题共10题，每题2分，共20分。

（二）现场操作考试试卷。共1道歌曲演唱试题，共30分。

五、成绩呈现

音乐考试成绩为上机考试（或闭卷笔试）分数与现场操作考试分数相加（返穗生和往届生不计算现场操作考试成绩，音乐考试成绩为上机考试或闭卷笔试成绩/70\*100），经转换后以等级形式呈现。

六、考试组织

（一）音乐考试上机考试（或闭卷笔试）实行全市统一命题、统一组织各区具体实施，由计算机自动评分（或全市统一评卷）。

（二）音乐考试现场操作考试由学校负责组织实施，在规定时间内上报成绩。因特殊情况需采用歌曲演唱以外的表现形式完成现场操作考试的，由学生提出申请，学校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处理并报区教育局。

七、免考事项

因残疾(声带、听力、语言障碍等)而不能参加音乐学业水平考试的学生，由学生本人提出免考申请，同时提供本市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诊断证明及就医病历等或残疾证，经学校审核后报区教育局审批同意，可予以免考。认定为符合音乐免考的考生，不予评定成绩等级，其录取资格不受音乐考试成绩影响。

附件5

广州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美术科目考试

实施方案（试行）

一、考试内容

以《义务教育美术课程标准（2011年版）》7～9年级四个学习领域（“欣赏·评述”“造型·表现”“设计·应用”“综合·探索”）的目标、内容和教学要求为依据，考查学生的美术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基本素养和学科能力。

二、考试方式

美术考试实行上机考试（或闭卷笔试）和现场操作考试。

三、考试时间

现场操作考试安排在九年级上学期结束前进行，上机考试（或闭卷笔试）安排在九年级下学期结束前进行。具体时间以当年文件公布为准。

四、试卷结构

美术考试满分值为100分。其中，上机考试（或闭卷笔试）分数为70分，考试时长为30分钟；现场操作考试分数为30分，考试时长以试题要求为准。

（一）上机考试（或闭卷笔试）试卷。由单项选择题和判断题两部分组成。单项选择题共25题，每题2分，共50分；判断题共10题，每题2分，共20分。

（二）现场操作考试试卷。共1道手绘创作试题，共30分。

五、成绩呈现

美术考试成绩为上机考试（或闭卷笔试）分数与现场操作考试分数相加（返穗生和往届生不计算现场操作考试成绩，美术考试成绩为上机考试或闭卷笔试成绩/70\*100），经转换后以等级形式呈现。

六、考试组织

（一）美术考试上机考试（或闭卷笔试）实行全市统一命题、统一组织各区具体实施，由计算机自动评分（或全市统一评卷）。

（二）美术考试现场操作考试由学校负责组织实施，在规定时间内上报成绩。因特殊情况需采用手绘创作以外的表现形式完成现场操作考试的，由学生提出申请，学校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处理并报区教育局。

七、免考事项

因残疾(色盲、色弱、视觉障碍等)而不能参加美术学业水平考试的学生，由学生本人提出免考申请，同时提供本市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诊断证明及就医病历等或残疾证，经学校审核后报区教育局审批同意，可予以免考。认定为符合美术免考的考生，不予评定成绩等级，其录取资格不受美术考试成绩影响。